

城市信用社 资产负债 比例管理

- 钟起瑞 主编
- 辽宁人民出版社

CHENGSHIXINYONGSHE
ZICHANFUZHABILIGUANLI

0.61

主	编	钟起瑞	
副	主	编	韩景森 郭庆平
		滕殿庆	张天羽
编	委	杨玉明	殷俊华
		刘东毅	韩逢民
		李克明	何浪
		宋立华	徐慧星
		石慧梅	陈玉鹏
编辑组成员		刘东毅	宋立华

序

改革开放的春风给城市信用社增添盎然生机，短短的十年多，城市信用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很快成为全国金融体系中一支具有5,000多家机构、2,200多亿资产的生力军。如果前一阶段主要是“外延”发展的话，那么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则标志着城市信用社进入了“内涵”发展的新阶段。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国外银行业通行的一种科学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国城市信用社率先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城市信用社来说是“如虎添翼”。城市信用社得到了强大的发展动力，必将极大推动管理体制的改革，经营机制的转换，对于实行银行商业化，也必将起着引路示范作用。

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最基本的是抓两条：一是转变观念，一是弄通办法。多年来城市信用社一直受传统体制的束缚，加上近几年受市场经济的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一些人往往把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看成是存贷比例管理，多存多贷；把自律管理看成是放松宏观管理，自我扩张。他们既不同意实行贷款规模管理，又不愿意按国际惯例、市场规则规范经营行为。因此，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转换经营机制，首先应当转变观念，扫除种种思想障碍。而科学的管理办法，只有具备科学态度、科学知识的人，才能掌握运用它。这就要求抓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培训，提高城市信用社干部职工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使大家都懂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内容和操作方法。

这本书，围绕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汇集了有关的文章、资料，对城市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必要性、可行性、基本目标、基本内容和措施要求等，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作了初步阐述，对资产负

债比例管理的操作规程、分析、考核方法作了必要介绍。更为可贵的是，一些城市信用社已经试行了这项管理，本书以相当的篇幅介绍了他们的做法、体会、效果，以及有关的管理制度。他们的成功经验，对大家是一个有益的启示；他们的教训，可以使我們清醒头脑。

我们编写这本书，是力图把城市信用社这一重大改革举措的出台情景展现出来，为这一科学管理办法在全国推行摇旗呐喊，助一臂之力。

我们深信，在加快改革开放的今天，城市信用社的业务经营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开拓和创新，并作出无愧于时代的贡献。

钟起瑞

1994年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篇 法规	1
(一) 中国人民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	5
(二)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2
(三) 巴塞尔协议	23
第二篇 理论和实际操作	49
(一) 一定要搞好城市信用社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51
(二) 城市信用社的业务发展及管理	63
(三)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基本报表的编制	73
(四)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有关业务知识	89
(五) 我们是如何开展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工作的	111
(六) 人民银行必须加强对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监管	120
(七) 天津市三家城市信用社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情况	125
(八) 积极探索城市信用社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30
(九) 强化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引导城市信用社资金健康运行	136
(十) 积极探索比例管理, 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141
(十一)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的总结	147
(十二) 我们是如何对城市信用社信贷活动进行监管的	152
(十三) 实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 促进城市信用社稳定健康发展	156
(十四) 在深化金融改革中努力提高监控力度	163
(十五) 深化联行制度改革的新探索	175

第三篇 业务管理办法	183
（一）大连市城市信用社信贷资金风险管理试行办法	185
（二）鞍山市城市信用社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190
（三）鞍山市城市信用社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195
（四）广州市城市信用社办理现金出纳业务试行办法	201
（五）广州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开办代客户保管有价证券业务 章程	209
（六）辽宁省特约联行清算办法	211
（七）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关于加强特约联行清算管理的若 干规定	255

第一篇

法 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4]132号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了增强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能力，保证城市信用社健康稳定发展，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决定，从1994年开始对城市信用社的资金管理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现将《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办法”是按照国际惯例和根据我国城市信用社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与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基本协调一致，以利于各项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合理有序竞争。

二、鉴于目前城市信用社内部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自我约束能力还不够强，本“办法”对其资产暂不按风险权重折算，只将其中一些风险权数为零或较低的，按统一规定进行调整，以利于增加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办法”中所用科目按照新的会计、统计制度的规定设置。

三、为了保证城市信用社由贷款规模管理向资产负债比例管

理的平稳过渡，信用社的存贷款比例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分步达到，今年城市信用社的存贷款比例全国按 65% 控制。由于城市信用社的存贷款比例在地区之间很不均衡，今年对信用社的存、贷款比例实行分类管理：以 1993 年底城市信用社的存贷款比例为基数，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比例低于 65% 的地区，在符合“办法”资本充足率的前提下，今年的存贷款比例可按 65% 控制。其中低于 55% 的地区，增长幅度不得超过 1993 年比例的 10 个百分点；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比例高于 65% 的地区，存贷款比例要在今年内压回到 65%（含 65%）以内。此比例为指令性的规定，各地分行要严格进行监管，对超过今年规定比例的，按“办法”第十条处罚。

四、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例对存贷款比例有否决权。凡现有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例达不到“办法”规定要求的地区，应按资本充足率和资产流动性比例控制资产总量和资产结构。

五、各行对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向人民银行总行报告。

1994 年 6 月 5 日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加强和改善中央银行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监管，增强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保持资产负债质量的优化和结构的合理，防止超负荷经营，实现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一致。

第三条 信用社的业务经营范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第二章 比例管理指标

第四条 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主要指标：

一、资本充足率 资本总额占经过调整后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其中核心资本不得低于资本总额的50%。如出现附属资本大于核心资本，大于部分不计入资本总额。

二、存贷款比例 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各项存款余额的70%。

三、贷款投向比例 城市信用社对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实行承包租赁的小型国有企业的贷款余额占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70%。

四、中长期贷款比例 一年期以上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各项贷款余额的30%。

五、资产流动性比例 各项流动性资产与各项流动性负债的比例不低于 25%。

六、备付金比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含法定准备金存款）、存放银行机构款项和库存现金之和占存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5%。

七、对单户贷款比例 1. 对单户企业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信用社资本总额的 50%；资本总额超过 500 万元，超过部分比例不得超过 30%。2. 对单户个体工商户或居民个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10%。

八、逾期和催收贷款比例 逾期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15%；其中，催收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

九、拆入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各项存款余额的 4%。

十、经营收益率 年利润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5%。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监管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有条件的地方人民银行可授权信用社联社对基层信用社行使监管职能。

第六条 建立统计分析制度。根据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需要，建立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报送制度。设置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分析表（见附二），监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各项主要指标执行情况，信用社应按月上报。

第七条 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基层信用社为基本考核单位。各信用社应成立由主任、计划、信贷、财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小组，按月分析考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并如实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

第八条 各地人民银行要按本《办法》规定，加强对辖区内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月向上级行报送本辖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分析汇总表。

第四章 罚则

第九条 对达不到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一款（资本金充足率）要求的，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1. 对一九九三年底资本充足率达不到要求的，通过逐步增加资本总额和调整资产结构，限于一九九五年底之前达到要求；2. 一九九三年末未达到要求，但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后资本充足率仍在降低或到一九九五年底之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按资产超出部分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的罚款，并不得增加新贷款；3. 一九九三年末已达到要求，以后又出现资本不足的，按资产超出部分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的罚款，同时不得增加新贷款。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二款（存贷款比例）要求的，停止增加新贷款，并按超比例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五（含万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在本《办法》下发前已经超比例的，除停止增加新贷款外，并限在《办法》下发后四个月内压回到比例之内，到期不能压回的，按超比例处罚。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三款（贷款投向比例）、第四款（中长期贷款比例）要求的，按超过规定比例部分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的罚款。对本《办法》下发前已超比例的，按第十条的压回期限处理。

第十二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款（资产流动性比例）、第六款（备付金比例）、第十款（经营收益率）要求的，人民银行予以劝告，限期调整。

第十三条 对本《办法》下发后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七款（单户贷款比例）要求的，按违规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的罚款。

第十四条 对达不到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八款（逾期和催收贷款比例）要求的，限在一九九五年底之前达到。从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开始按超比例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的罚款。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九款（拆入资金比例）要求的，按违规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五（含万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对一年内三次超过存贷比例扩张贷款的，除按第十条从重处罚以外，可改为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不按期如实报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统计报表和分析材料的，应给予通报批评，必要时调减存贷款比例。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本《办法》中所称的资本系指信用社的金融资本，资产系指信用社的金融资产。

二、资本总额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核心资本：指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附属资本：投资风险准备、贷款呆帐准备、坏帐准备。

信用社对不合并列帐的企业和金融机构股本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从核心资本中予以剔除。

三、经过调整后的资产总额：指总资产中剔除缴存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银行机构款项、库存现金、购买国债和中央银行债券，以及拆出资金余额的50%之后的资产总额。

四、中长期贷款：指期限在一年（含一年）期以上的贷款。

五、逾期贷款：指逾期（含展期）半年以上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的承兑汇票款。

催收贷款：指逾期（含展期）三年以上的贷款。

六、流动性资产：指一个月内（含一个月）可变现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银行机构款项、存放金

融性公司款项、国债、中央银行债券、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净拆出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七、流动性负债：指一个月内（含一个月）到期的存款、同业净拆入款。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在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实施细则，适当增加考核指标。实施细则应报总行备案。

第十九条 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符合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计算公式

一、资本充足率：

$$\frac{\text{资本总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期末余额}}{\text{调整后资产期末余额}} \times 100\% \geq 8\%$$

二、存贷款比例：

$$\frac{\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70\%$$

三、贷款投向比例：

$$\frac{\text{对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实行承包租赁的小型国有企业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geq 70\%$$

四、中长期贷款比例：

$$\frac{\text{中长期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30\%$$

五、资产流动性比例：

$$\frac{\text{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text{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times 100\% \geq 25\%$$

六、备付金比例：

$$\frac{(\text{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text{存放银行机构款项} + \text{库存现金}) \text{期末余额}}{\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geq 5\%$$

七、单户贷款比例：

$$1. \frac{\text{对同一企业贷款期末余额}}{\text{资本总额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50\%$$

$$2. \frac{\text{对同一个个体工商户或居民个人贷款期末余额}}{\text{资本总额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10\%$$

八、逾期和催收贷款比例：

1. 逾期贷款比例：

$$\frac{\text{逾期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15\%$$

2. 催收贷款比例：

$$\frac{\text{催收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5\%$$

九、拆入资金比例：

$$\frac{\text{拆入资金期末余额}}{\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leq 4\%$$

十、经营收益率：

$$1. \frac{\text{当年利润总额}}{\text{资产总额期末余额}} \times 100\% \geq 1\%$$

$$2. \frac{\text{当年利润总额}}{\text{资本总额期末余额}} \times 100\% \geq 15\%$$

附件二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分析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分析数据	期末余额	比上年末增减额	比上年末增减率	分析比例	本期实际(%)	比上年末增减百分点
1. 资本总额				1. 资本充足率		
其中:核心资本				2. 存贷款比例		
2. 固定资产总额				3. 贷款投向比例		
3. 各项存款				4. 中长期贷款比例		
4. 各项贷款				5. 资产流动性比例		
5. 投向比例要求的贷款				6. 备付金比例		
6. 中长期贷款				7. 逾期贷款比例		
7. 逾期贷款				其中:催收贷款比例		
其中:催收贷款				8. 拆入资金比例		
8. 银行机构拆放				9. 经营收益率		
9. 金融性公司拆放						
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 存放银行机构款项						
12. 存放金融性公司款项						
13. 库存现金						
14. 流动性资产						
15. 流动性负债						
16. 利润总额						
17. 资产总额						
负责人	复核	制表				